

國立臺北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

104年3月24日第4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1日第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20日第6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七條

- 第一條 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辦理有關教學意見調查等事宜。
- 第二條 依據本辦法所辦理之教學意見調查（以下簡稱本教學意見調查）以電腦網路填答為之。
- 第三條 本教學意見調查分為「期中學習意見調查」與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」二種。
- 「期中學習意見調查」，調查結果提供教師參考。
- 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」採用 1~5 分量表，作為後續提升教學品質，以及獎勵與追蹤協助使用。
- 第四條 為提高本教學意見調查之可信度，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」應加入反向題之設計。
- 第五條 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」無效問卷之判定為正向題之平均得分及反向題之平均得分均為「小於等於 2 分」或均為「大於等於 4 分」，則視該問卷為無效樣本。
- 第六條 為避免「學制別（學士/碩博）」、「必、選修別」、「系別」、「班級規模」與「學生預期成績」等干擾因素對教學意見調查結果之影響，利用迴歸模型就「干擾因素」作教學意見分數之修正，修正後分數會有效降低干擾因素對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之影響。
- 第七條 針對本教學意見調查修正後分數平均未達 3.5 之教師應作後續追蹤及協助支援，措施如下：
- 一、建議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依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主管之不同權限，查詢所屬教師調查分數及學生開放性建議，並鼓勵教師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專業成長活動、研習會等各式增能活動。
 - 二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鼓勵加入教師教學社群，增進與資深績優教師交流分享教學經驗。

三、各教學單位於院、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得根據教學意見調查結果，定期檢討教學成效，改善教學品質。

第八條 參與執行實施調查及作統計分析之單位與人員必須遵守保密原則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